

证券代码：832039

证券简称：科雷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科雷特

NEEQ : 832039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琳琳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电话	0755-26522151
传真	0755-26413541
电子邮箱	keleite@greatopt.com
公司网址	www. greatopt.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1-02 单元 51805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038,558.57	32,970,654.80	-11.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24,887.21	21,643,380.77	0.38%
营业收入	36,611,896.93	29,924,982.35	2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06.44	-6,139,543.63	101.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794.59	-6,921,602.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723.42	-4,179,493.25	15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27.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29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297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45	1.0306	0.3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337,500	30.18%	-	6,337,500	30.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2,500	16.25%	975,000	4,387,500	20.89%
	董事、监事、高管	975,000	4.64%	-975,000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662,500	69.82%	-	14,662,500	69.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37,500	48.75%	-	10,237,500	48.75%
	董事、监事、高管	2,925,000	13.93%	-	2,925,000	13.9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1,000,000.00	-	0	2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程建国	8,872,500	975,000	9,847,500	46.89%	6,654,375	3,193,125
2	梁振东	4,777,500		4,777,500	22.75%	3,583,125	1,194,375
3	杨敬华	3,900,000	-975,000	2,925,000	13.93%	2,925,000	
4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1,950,000	9.29%		1,950,000
5	上海申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7.14%	1,500,000	
合计		21,000,000	0	21,000,000	100.00%	14,662,500	6,337,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903585，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8031296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01#；法定代表人为陈维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

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期末科雷特投资股东均为科雷特股份员工，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程 峰	49.80	24.90	货币	自然人
陈维娟	32.00	16.00	货币	自然人
潘 飞	2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王琳琳	20.00	10.00	货币	自然人
符友莲	16.00	8.00	货币	自然人
丁莉花	14.1667	7.08	货币	自然人
刘 燕	8.50	4.25	货币	自然人
桑春美	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尚 颖	11.3333	5.67	货币	自然人
高 红	6.00	3.00	货币	自然人
刘 彦	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顾立旺	5.00	2.50	货币	自然人
彭 静	3.00	1.50	货币	自然人
徐曼娟	4.2	2.1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自然人

程建国、梁振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建国、梁振东，俩人同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69.64%的股权，1,462.5万股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1月1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 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